

日治時期的婚姻暴力—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主軸*

壹、前言	1
貳、研究回顧	4
參、《日治法院檔案》中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事由請求離婚之案件	5
肆、日治時期對於婚姻暴力的社會觀感—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例	11
伍、結論	15
陸、參考文獻	18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四年級，周怡廷。

壹、前言

觀察司法院近期的統計資料，於 2002 年到 2022 年間，由地方法院終結之離婚判決，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請求離婚之裁判數，數量最多的前 3 名依序為：第 5 款「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第 3 款「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同項第 10 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¹其中，以同項第 3 款「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下稱本款）請求離婚的女性原告數量皆遠多於男性。但於戰後臺灣，已有學者指出其判斷標準於適用與論述上顯露出的性別差異，對於受暴的妻子尤為不利。²是否成立本款的判斷標準之一，為最高法院 23 年台上字第 4554 號判例：「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謂不堪同居之虐待。」雖然司法院釋字第 372 號認為此判例非承認他方有懲戒行為不檢之一方之權利，且判例中所述的「不得即謂」並非「不得謂」，代表仍有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可能性。然已有學者指出，實務運作上常將「不得即謂」解為「不得謂」。³此種實務運作對於女性造成的壓迫，等同保障了丈夫對於妻子的懲戒權。⁴近期的實證研究亦指出，此判例雖使用的是性別中立的法律語言，但在運作上卻使得女性輕易落入行為不檢的廣泛態樣中，而無法以本款請求離婚。⁵

¹ 司法院網站，地方法院離婚終結事件離婚原因—按年別分，<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03/31/2024）。於 2012 至 2022 年之統計資料中，除列出各款離婚事由的裁判數以外，亦於欄位中列出原告的性別與數量。但 2002 至 2011 年的統計資料，僅列出原告總數。欲得知原告的性別與數量，須逐年查看「地方法院終結離婚事件—按離婚原因分」。

² 劉宏恩（1996），〈我國法院對婚姻暴力問題之態度—台灣受虐婦女以「不堪同居之虐待」訴請離婚之司法實務〉，《萬國法律》，88 期，頁 41-58。陳昭如（1999），〈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政大法學評論》，62 期，頁 25-74。

³ 劉宏恩，前揭註 2，頁 51-54。

⁴ 陳昭如，前揭註 2，頁 64。

⁵ 王曉丹（2008），〈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4554 號判例之司法實務（Women before the Law: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Rights to Divorce）〉，《政大法學評論》，106 期，頁 1-70。

回溯至日治時期，因涉及臺人的親屬繼承事項，始終以舊慣作為規範內容。⁶當時法院以判決的方式，導入了明治民法中的裁判離婚事由。⁷有別於傳統中國法中，對妻子來說可否離婚幾乎取決於夫的意志。⁸於日治時期，妻子首次得作為法律上的權利主體，可依照「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向法院請求離婚。⁹於《覆審·高等法院判例》中也可見妻子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請求離婚的案件。判例中法院對於是否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判斷標準，除考量肉體虐待對妻子造成的傷害程度以外，¹⁰尚考量紛爭的起因以及丈夫的動機。即丈夫的虐待行為是否起因於與妻爭吵或妻不守婦道。在此情形下，則不認為可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

11

如前所述，可以初步觀察到的現象是，無論於日治時期或者是戰後臺灣，對於是否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判斷標準，皆可看到「事出必有因」的論述。妻子被賦予了傳統性別角色的期待，而丈夫在妻子不符合此期待時，對於妻子暴力相向的行為，可能不被法院認為是虐待。於戰後臺灣，已累積了大量以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即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請求離婚的判決。本款於運作

⁶ 王泰升（2014），《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11-312、325，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泰升（2017），《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79-281，元照。

⁷ 陳昭如（1997），《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頁 105-115，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王泰升（2014），前揭註 6，頁 306-311。

⁸ 雖然於大清律例中，有關夫妻離異的規定，有兩願離以及強制離兩種型態。但於臺灣社會，常見形式上為兩願離婚，實質上為夫單方面休妻的情形。而強制離則包含因特定犯行而大清律例規範而離異者，即「義絕」，以及妻因「七出」事由遭夫離異者，但同時也有夫不可任意離異，即「三不去」的規定。但「三不去」於習慣上效力薄弱，於臺灣社會的實際情況，中上層社會尚以七出或義絕為離婚要件，但下層社會中常見夫任意出妻的情形。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10），《臺灣私法》，第 2 卷，下冊，頁 378-379。薛允升（1970），黃靜嘉（編），《讀例存疑重刊本》，頁 312，成文出版社。戴炎輝（1971），《中國法制史》，3 版，頁 239，三民。卓意雯（1993），《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頁 56-62，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⁹ 陳昭如（1997），前揭註 7，頁 112-123。

¹⁰ 覆審法院明治 43 年控第 37 號判決與覆審法院大正 3 年控民第 679 號判決。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1995），《覆審·高等法院判例》，1 卷，頁 274-276。

¹¹ 高等法院昭和年 6 年上民第 141 號判決。前揭註 10，5 卷，頁 493-499。

上所產生的性別差異，亦已有許多研究可循。¹²然而在日治時期，《覆審·高等法院判例》中的判決數量則較為有限。因此，本文雖無法窮盡檢索《日治法院檔案》所有離婚案件，但嘗試分析數個妻子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事由請求離婚的判決，以理解當時法院對「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判斷標準。而這些判決於理由中，皆有著類似前述「事出必有因」的論述。此外，由目前的研究可以得知，日治時期法院針對丈夫對妻子是否成立虐待行為的認定十分嚴格。¹³但針對妻子對於丈夫的虐待行為，法院的判斷標準有何異同，卻鮮少受到討論。因此本文亦加入《日治法院檔案》中丈夫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事由請求離婚的判決進行討論。¹⁴另一方面，前述提及由司法實踐所創設的離婚事由「不堪同居之虐待」，即是婚姻中的暴力行為。因此，本文也同時透過當時的報章雜誌，檢視社會對於婚姻暴力本身以及涉及婚姻暴力的當事人有何觀感，以及此觀感是否受到當事人得以依「不堪同居之虐待」向法院請求離婚有所影響。

於章節安排上，本文共有五節，除前言、研究回顧與結論外，第三節透過分析《覆審·高等法院判例》與《日治法院檔案》中的判決，說明法院對於妻子與丈夫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所提起的離婚訴訟的判斷標準，以及其中所潛藏的性別偏見。第四節則以日治時期的報章雜誌，考察當時社會對於婚姻暴力以及婚姻暴力的當事人的觀感。本文希望以法律史的觀點，藉由上述考察，分別探究

¹² 劉宏恩（1996），前揭註 2，頁 41-58。陳昭如（1999），前揭註 2，頁 25-74。蘇曉純（2006），〈雨送黃昏花易落：從裁判書看法院對婚姻暴力之態度〉，《應用心理研究》，32 期，頁 135-164。王曉丹（2008），前揭註 5，頁 1-70。

¹³ 陳昭如（1997），前揭註 7，頁 163-164。

¹⁴ 附帶說明的是，雖然日治時代可以區分為殖民地特別統治時期（1895 年至 1922 年）以及內地延長主義時期（1923 年至 1945 年），但在殖民地特別統治時期，經由司法裁判所引入的日本裁判離婚制度，於內地延長主義時期並未有進一步的改革，僅針對既存的判決離婚理由進行法律解釋。陳昭如認為一來是因為在殖民地特別統治時期已透過司法裁判建立離婚制度，且離婚制度不似招夫或者妾等舊慣與日本內地存在差異，需要進行改革。二來是因當時日本民法是否施行在臺的論爭重點在於統一法制，而非追求男女平等。因此離婚制度僅作為支持日本民法施行在臺的論點之一，但制度本身的改革並未受重視。在離婚制度未有大幅改革的前提下，本文初步認為，對於「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內涵認定可能未因統治方針而受影響。因此於挑選判決時，並未以上述時期區分之。陳昭如，前揭註 7，頁 133-146。陳昭如，前揭註 2，頁 27-42。

日治時期對於「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司法實踐，與當時社會對婚姻暴力的認知，是否有相似或相異之處。¹⁵以下將針對相關研究進行回顧。

貳、研究回顧

如前所述，日治時期涉及臺人的身分法事項，始終以舊慣作為規範內容。¹⁶王泰升指出，前述事項由法院以西方法概念認定舊慣內涵，僅呈現「有限度的西方化」。¹⁷而鄧學仁則以日治時期與臺人親屬繼承事項相關的判例為中心，認為此時臺灣的身分法處於舊慣與日本法制的過渡時期。臺人的舊慣因法院的詮釋而產生變化。同時，殖民政府欲引進的現代法制，則透過法院以條理之名適用逐漸成形。¹⁸當時的法官姉齒松平則在其著作內，探討由法院判決所形成的臺人親屬繼承「習慣法」內涵。¹⁹因此於日治時期，對於臺人身分事項的規範，除了調查臺人舊慣以外，²⁰亦高度仰賴法院以判決形塑舊慣的內涵。

陳昭如則以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研究取徑，指出日治時期法院雖透過判決，導入了明治民法中的裁判離婚事由，首次賦予了妻子能夠向丈夫請求離婚的權利。²¹此時女性雖在法律訴訟上作為獨立主體，但基於法院過於廣泛的裁量權以及對舊慣的歧異認定，使得判決僅能呈現「有限的進步性」改革。其中對於妻以「不

¹⁵ 法規範與法社會的互動關係的互動關係，可分為法條、法理論、司法或行政對個案適用的法律情形，及人民適用法律情形等，且不同層次間將互相影響。此取徑參考自王泰升（2010），《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4，元照。王泰升（2019），〈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中研院法學期刊》，1 期，頁 22-26。

¹⁶ 王泰升（2014），前揭註 6，頁 311-312、325，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泰升（2017），前揭註 6，頁 279-281。

¹⁷ 王泰升（2014），前揭註 6，頁 349-367。

¹⁸ 鄧學仁（1996），〈日治時期臺灣之身分法—以親屬關係與婚姻關係之判決為中心—〉，黃宗樂（編），《台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619-666，台灣法學會。

¹⁹ 姉齒松平（1994），《本島人のみに關する親族法並びに相續法の大要》，頁 15-18，2 版，南天。

²⁰ 後藤新平（1901），〈臺灣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臺灣慣習記事》，1 卷第 5、6 號，頁 24-38、頁 25-35。春山明哲（1988），〈台灣舊慣調査と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調査と立案を中心に〉，《台灣近現代史研究》，6 號，頁 90。王泰升（2022），《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頁 44，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²¹ 陳昭如（1997），前揭註 7，頁 110-115。

堪同居之虐待」為離婚事由之認定，也帶有國家保守的父權色彩。²²沈靜萍則探討總督府法院對家以及婚姻制度的改造如何影響女性地位。並延續上述討論脈絡，認為總督府法院導入傳統中國所無的裁判離婚制度與「不堪同居之虐待」以及「重大侮辱」等規範事由，雖然賦予了妻方請求離婚的權利，但是在對丈夫的責難程度過於輕微，又同時對妻子進行道德規訓之下，使得妻子仍需屈從於夫權。²³

有別於前述研究於探討離婚制度時，利用《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為主要的研究材料。陳依婷則利用《日治法院檔案》中所有的離婚訴訟，以及當時的報章雜誌，討論離婚制度的形成與其社會意義。並指出妻子遭受丈夫暴力相向的原因、提起離婚訴訟的動機、法院的判決理由以及妻子如何提出有利證據等等，說明妻子在訴訟中所展現的能動性。²⁴然對於法院的判決理由，僅簡短論及「丈夫毆打妻子是為了懲戒，故難認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卻未分析法院的論述中，所隱含對妻子不利的性別偏見。因此本文延續上述討論脈絡，嘗試進行進一步的分析。

參、《日治法院檔案》中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事由請求離婚之案件²⁵

本節將先分別討論《覆審·高等法院判例》中，成立與不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的情形，初步得出法院對於此事由的判斷標準。再檢視《日治法院檔案》中妻子與丈夫分別以相同事由提起的案例，並進一步分析法院的判決理由。

²² 陳昭如（1997），前揭註 7。

²³ 沈靜萍（2015），《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頁 141-147、175-181，元照。

²⁴ 陳依婷（2016），《臺灣離婚制度在公、私領域的出現與受容—日治時期離婚判決書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⁵ 須區分的是，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對「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內涵有不同認定。於戰後臺灣，依照最高法院 34 年上字第 3968 號判例的意旨，包含身體與精神上的痛苦。但於日治時期，依照昭和 6 年上民第 371 號判決的意旨，則是以不堪同居之虐待指涉身體上的痛苦，以重大侮辱指涉精神上的痛苦。前揭註 10，6 卷，頁 30-35。

於《覆審·高等法院判例》中，妻子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提起的離婚訴訟，法院所承認成立此事由的情形有：以木竹等堅固物體亂打，或以指甲牙齒傷害，或以繃帶之類之物絞束，致對方負傷達須休養二週之創傷者，已逾越夫妻間的容忍程度。²⁶而認為不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的情形，則有覆審法院明治43年控民第37號判決，認為單以毆打一事並不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²⁷於判決理由中更提及：「雖被控訴人（夫）有乘怒毆打被控訴人（妻）之事實，但亦難認為控訴人遵守婦道服事丈夫。」以及「若控訴人能夠對丈夫溫言相向，丈夫也不至於以胡亂毆打妻子為樂。」²⁸此外，尚有高等法院昭和6年上民第141號判決，本案事實為，丈夫兩度毆打妻子，使妻子於第2次遭毆打後，須接受8日治療，並於暴風雨的天氣將其趕出戶外。但法院卻認為：

習慣上得構成離婚原因之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不問其係繼續性或一時性，而應解為其行為苛酷達無法持續夫婦關係而同居之程度。故夫對妻加以毆打傷害，不應視毆打程度輕重，而應參酌其餘原因動機，若為夫妻過失爭吵後一時激動的結果，不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²⁹

從上述的案例中，可見法院對於「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的認定相當嚴格，有時甚至反將丈夫的暴力行為歸咎於妻子的不從順。

²⁶ 覆審法院大正3年控民第679號判決。前揭註10，頁275-276。

²⁷ 前揭註10，頁274。

²⁸ 前揭註10，頁274。判決理由引用自陳昭如（1997），前揭註7，頁126-127。

²⁹ 高等法院昭和6年上民第141號判決。前揭註10，5卷，頁493-499。判決理由引用自陳昭如（1997），前揭註7，頁163。

而在《日治法院檔案》所收錄的地方法院判決中，共有 2740 筆的離婚判決。³⁰最早出現的兩個離婚判決，妻子皆是以「不堪同居虐待」為請求事由。³¹本文所選擇《日治法院檔案》中妻子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請求離婚事由之案件，於丈夫的抗辯或者是法院的判決理由中，皆有將虐待行為歸咎於妻子的論述。如同前述昭和 6 年上民第 141 號判決中，認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不應視毆打程度輕重，而是應參酌其原因動機判斷的論述。當妻子提出不堪同居之虐待的主張時，丈夫通常會提出各種不同的動機解釋，試圖以妻子對於衝突發生的可歸責性作為抗辯。³²本文認為，「不堪同居之虐待」所指涉的肉體上痛苦，在法院的判決中，實際上是指極端殘忍的情形而言。因為法院對於是否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的標準，是在承認丈夫對妻子有懲戒權的前提下，檢視妻子是否符合賢妻良母的形象。若妻子未能符合此種形象，丈夫對妻子的暴力相向，僅能稱作合理的「管教」而非虐待。因此僅於妻子受到嚴重傷害的情形下，認為丈夫對妻子的暴力行為已達不堪同居之程度。

在大正 5 年（民）第 1408 號判決中，妻子主張丈夫因賭博不務正業，逼自己交出採茶的報酬，欲拿去買雞。而妻子因為尚未從雇主那邊領到薪資，因此拒絕了丈夫的請求。丈夫怒而毆打她，使她必須接受 3 週左右的治療。妻子並提出診斷書作為證據。丈夫則抗辯妻子對自己的母親不孝，並經常返回生家。某天，妻子有意無意地將熱水灑到自己母親腿上，丈夫碎念妻幾句以後，妻便以打臉與咬腳的方式回擊，因此才「出於懲戒意思」毆打妻子。本案法官認為不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於判決理由提及：「雖然依照原告提出的證據，原告因被告的毆打，因而頭部、手部和膝蓋出現皮下出血以及皮膚擦傷」、「然兩人打架的起因是原告不服從丈夫，導致被告毆打原告」、「如果原告像普通婦女一樣順從，應該就

³⁰ 其中的 2355 件，以請求者姓名判斷，是由本島女性提出，約佔裁判離婚訴訟的 85%。項潔、蕭屹靈、董家兒（2009），〈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之研發與建置〉，王泰升（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 115，元照。

³¹ 分別為明治 38 年第 143 號以及明治 38 年第 245 號，兩案皆敗訴。

³² 陳依婷（2016），前揭註 24，頁 68。

不會毆打被告」以及「原告之所以受到輕微的創傷，是丈夫為了懲戒妻子不服從的緣故」。³³在本案丈夫的抗辯與法院的判決理由中，皆提到丈夫是出於懲戒目的而對妻子暴力相向。法官除了衡量妻子受傷的程度以外，尚考量衝突的起因是否可歸責於妻子。而妻子對於衝突的起因的「責任」，取決於她是否像普通婦女般對丈夫無條件地順從。

在前述案件中，妻子之所以被認為不順從，是因為她以攻擊丈夫的方式表達對於丈夫訓誡的不滿。但是在其他案件中，即使妻子未主動攻擊丈夫，也可能僅因個性懶惰被法院認為缺乏婦德，而不認為丈夫的行為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在昭和 12 年合民第 1 號判決中，妻子主張丈夫常因小事就毆打或是踢自己。某日丈夫與公公捏造毫無根據的事情，對自己罵詈與毆打，須接受約 4 週的治療。丈夫則抗辯妻子向來怠惰放縱，貪圖安逸，不聽從丈夫的勸戒，為了「敦促妻子悔改」才會出手毆打。且妻子請求離婚的目的是因為與訴外人曾阿生偷情後，想與他結婚。本案法官認為不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的理由是：「依照原被告提出的證據，原告是一個性情懶惰、不顧家業、無知愚蠢且經常鬧彆扭的女人」以及「丈夫毆打妻子的舉動是為了糾正與引導她。雖然稍嫌粗暴……但不認為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³⁴ 本案中妻子因丈夫的毆打須接受 4 週的治療，對於法官而言僅是「稍嫌粗暴」。而丈夫在本案中的抗辯與前案也很類似，法官在判決理由中，更著重於論述妻子個性上的缺陷，因此需要丈夫的「引導」，此種「引導」並不能認為是丈夫對妻子的虐待。

如前所述，法院在判決中會認為因為妻子缺乏婦人的美德，而丈夫僅是對其進行「引導」或者「管教」，而認為不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那麼，丈夫對於妻子的暴力行為應該要達到何種程度，法院才會認為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呢？前述

³³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大正 5 年第 1229-1423 號，頁 567，大正 5 年（民）第 1408 號，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01010002738

³⁴ 《日治法院檔案》，新竹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1 冊，頁 8-9，昭和 12 年合民第 1 號，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cu101010010615

高等法院昭和 6 年上民第 141 號判決，認為標準應該是「其行為苛酷達無法持續夫婦關係而同居之程度。」從《日治法院檔案》妻子勝訴的案件中，或許可以由丈夫的抗辯與法院的判決理由中進一步推論，在法院肯認懲戒權存在的前提之下，「苛酷而無法持續同居的程度」指的是「超越合理懲戒程度」的行為。以大正 08 年第 622 號判決為例，妻子主張丈夫因沉迷飲酒浪費錢，因此妻子便將丈夫的存款簿藏起來。丈夫要求妻子交出，但妻子拒絕。丈夫便毆打她，並以小刀割傷其陰部。妻子受傷後不省人事，而後到醫院接受治療。並提出治療日數等相關證據。丈夫則抗辯妻子有不貞行為，之所以毆打妻子，是因為妻子偷拿他的存摺領錢，因此「出於懲戒意思」才毆打她。但沒有用小刀割陰部的行為。本案法官雖然認為丈夫的舉動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但在判決理由中的論述卻是：「被告因為原告偷拿自己的存款簿領錢，所以用小刀割傷其陰部。無論事發當時的情況如何，都已經是超越了懲戒程度的攻擊行為。」³⁵。

本文認為，前述法院對於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判斷標準，隱含了對妻子的性別偏見。雖然將妻子所受傷害的嚴重程度納入考慮，但更著重於其是否符合好妻子的形象。必須對丈夫百依百順，同時又必須操持家業，為家庭貢獻心力。因為不符合這些要求而受到丈夫的暴力相向時，僅能算是受到了丈夫適當的「引導」而非虐待。但這種標準是否忽略了，妻子之所以在家庭生活中經常受到丈夫的暴力對待，可能是因為兩者權力不對等所致？

既有研究指出，日治時期將傳統中國法中交由家族仲裁的離婚轉移至法院，表面看似是對妻子的保障，實則成為更新與更有力的父權型態。³⁶本文認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作為其中一種離婚事由，也展現了相同的運作方式。從《覆審·高等法院判例》中，法院對於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判斷標準，可以初步觀察到包含

³⁵ 《日治法院檔案》，臺中地院，獨民判決原本第 140 冊，頁 297，大正 08 年第 622 號，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id=tc101010017149

³⁶ 陳昭如（2000），〈日本時代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形成—權力、性別與殖民主義〉，林正文、吳密察（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240-242，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了妻子傷勢嚴重程度與丈夫的動機。而在《日治法院檔案》的案件中，則可以進一步推論，參酌丈夫動機的意思，等於承認丈夫對妻子的懲戒權。除了妻子的傷勢以外，也會檢視妻子是否因缺乏婦德才受到丈夫的「管教」。但妻子缺乏婦德的態樣廣泛，舉凡攻擊丈夫的行為，到懶惰的人格特質都包含在內。

而在丈夫受到妻子虐待時，法院的判斷標準又是如何呢？於《日治法院檔案》中，由丈夫所提起的離婚訴訟共有 225 件。³⁷其中丈夫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事由所提起的訴訟，共有 9 件。³⁸在這 9 個案件中，有 2 個案件本文尚無法辨識。³⁹有 1 個案件為口頭辯論調書，雙方和解並協議離婚。⁴⁰有 1 個案件為妻子與他人姦通後，與情夫還有長子一同毆打丈夫。又趁丈夫出差時竊取其財物。法院審酌各證據後，認為確實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判決丈夫勝訴。⁴¹另有 3 個案件，丈夫因證據不足而敗訴。⁴²

其餘 2 個丈夫敗訴的案件中，其中 1 個案件是因法院認為，丈夫於受虐待後仍與妻住在一起，代表已經有怨妻的虐待行為。⁴³最後 1 個丈夫敗訴的案件，為昭和 2 年合民第 457 號。本案丈夫對妻子的主張，可分為 3 個部分。一為妻子對公婆態度輕蔑，經常因為小事情就撕破丈夫的衣服並使其臉部受傷。二為丈夫某

³⁷ 依照陳依婷的統計，由丈夫提起的離婚訴訟，包含一般婚姻與變例婚姻的情形，共有 225 件。陳依婷（2016），前揭註 24，頁 69-70。但本文所討論的案件，尚不包含變例婚姻。

³⁸ 本文雖逐案檢視，但可能仍有遺漏的案件。

³⁹ 分別為大正 12 年第 44 號以及大正 13 年第 50 號。

⁴⁰ 日治法院檔案，新竹地院，民事判決原本昭和 14 年第 1 冊(合民)，頁 392-395，昭和 14 年合民第 73 號，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cu101010011573&now=392

⁴¹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412 冊昭和 3 年，頁 270-274，昭和 3 年合民第 293 號，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01010036313&now=270

⁴² 分別為昭和 6 年第 160 號、昭和 14 年合民第 16 號以及大正 11 年合民第 86 號。

⁴³ 日治法院檔案，嘉義地院，昭和 2 年合民判決原本第 1-61 號，頁 58-62，昭和 2 年合民第 10 號，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yi101010200573&now=58

天至基隆出差，妻子因為丈夫遲返，就將其與長男還有生病的次男趕出家門，並關閉門戶。使得丈夫只好與小孩在外過夜，並因極度悲憤而生病。最後則是丈夫、次男與長女先後住院時，妻子卻將長女與次男先後抱離醫院。丈夫試圖阻止卻被撕裂衣服，丈夫的母親斥責上述行為，妻子反而以拳頭毆打她的肩膀。妻子則否認丈夫的主張。法院綜合判斷各證據後，認為不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但在判決理由中卻也出現了類似「事出必有因」的論述。法院認為：「被告（妻）雖然個性不溫順，吵架時也不會對原告讓步」、「然而兩人爭吵是因原告（夫）經常出入聲色場所，因此被告（妻）心生嫉妒所致」以及「在這種情況下，被告（妻）這樣的女性會做這種事情也很常見，因此不認為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雖然只有 1 個案件，因此無法得知在丈夫受虐時，判決理由中是否經常出現此種論述方式。但對比前述妻子受丈夫虐待時法院的判決理由，可以初步發現，法院雖然皆將虐待行為歸因於妻子與丈夫先前的不良行為。然而在妻子受虐時，丈夫對缺乏婦德的妻子施暴的行為，被美化為「引導」或「懲戒」。但丈夫受虐時，妻子對丈夫的行為則是因心生嫉妒所致。因此，無論妻子作為受虐者或者是施虐者，皆免不了被強加的負面特質。

肆、日治時期對於婚姻暴力的社會觀感—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例

由上述法院對於是否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的論述，可以得知無論妻子作為施虐或者受虐的一方，皆可能被貼上負面的標籤。而丈夫受虐時，雖然法院也會歸咎丈夫的不良行為。但於施虐時，卻被塑造為權威的一方，對妻子適當的管教也是情有可原。而「不堪同居之虐待」，即是婚姻中的暴力行為。那麼在社會

上，對於婚姻暴力以及涉及暴力的當事人又有何觀感呢？本節將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例進行討論。⁴⁴

本文於《臺灣日日新報》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中，以「夫妻反目」、「夫妻喧嘩」、「夫妻毆打」以及「夫妻虐待」為關鍵字檢索，共得出 25 篇涉及夫妻衝突且暴力相向的報導。其中有 17 篇報導為夫對妻施以暴力行為，有 7 篇報導為夫妻互相毆打，其中 1 篇雖為夫妻互毆，但僅有丈夫受重傷。1 篇則為妻子與丈夫爭鬥，對其投以茶碗使其負傷流血，但警察後來認為只是丈夫自戕所致。這些報導多僅描述夫妻爭執的原因與過程，並以警官的說諭作結。鑑於《臺灣日日新報》的官方色彩，報導中警官的說諭，也許是在塑造警官維持家庭和諧的正面形象。但仍可藉由某些報導的結語，理解當時對於婚姻暴力有著「家醜不可外揚」以及「勸和不勸離」的認知。例如：於 1898 年，一篇某甲與其妻某氏打架的報導，結語提及：「警官即刻而來問起因，方知為夫妻反目，致使爭鬪。遂將夫妻兩人大罵一場，然後緩々而去，旁觀者無不述為笑話也。」⁴⁵於 1908 年，一篇林氏毒打其妻詹氏幼的報導結語則是：「適巡查至。嚴為說諭……若能從此改過。相安倡隨。則猶屬家門幸福也。」⁴⁶

然而，於《臺灣日日新報》的專欄中也有出現有別於上述報導的看法。1933 年，在《臺灣日日新報》的〈身上相談〉版面上，就出現了一篇名為〈愛なき夫は妾まで蓄へ妻を虐待（無愛的丈夫納妾，並虐待妻子）〉的讀者投書。⁴⁷此

⁴⁴ 《臺灣日日新報》係於 1898 年，經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授意，由日人守屋善兵衛併購《臺灣新報》與《臺灣日報》而成，係具有半官方身分的組織。《臺灣日日新報》創刊初期有 6 個版面，1910 年 11 月以後增為 8 版，其中漢文版通常佔有 2 個版面。自 1905 年 7 月 1 日以後，報社將漢文版擴充，獨立發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雖然上述報刊在當時亦扮演反映民意的橋樑，但因為財源主要來自政府，且發行規則是採許可制，因此仍難脫官方色彩。《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http://www10.lib.ndhu.edu.tw/twhannews/user/intro.htm#6>（最後瀏覽日：2/29/2024）。

⁴⁵ 標點符號為本文所加。臺灣日日新報（02/26/1898），〈夫妻反目〉，1 版。

⁴⁶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09/30/1908），〈夫皆不良〉，5 版。

⁴⁷ 標題翻譯為本文所加。此版面提供無人可傾訴心理問題的讀者透過信件投書，並且提供諮詢。臺灣日日新報（07/21/1933），〈愛なき夫は妾まで蓄へ妻を虐待〉，6 版。

讀者為本島人巡查的養女，與養家的兒子結婚 3 日後，丈夫即離家。對她不聞不問，也不給予生活費，甚至試圖將她趕出家門。而後丈夫與喫茶店的女服務生結婚，並將這名服務生帶回家。對於此篇投書，回覆者以「男性が横暴、婦人共通の問題（男性的蠻橫，是女性共同面臨的問題）」為題，⁴⁸其回覆內容約為：

在臺灣與內地，女性不被視為獨立的個體，彷彿是男性的從屬物，這是所有女性共同面臨的問題……令人難過的是，社會道德和法律都無法充分保護像你這樣的女性……挽回的唯一方法就是成為一個獨立優秀的女性，讓他回頭看你一眼……然而，就算離婚了，妳也要與父母跟養父母討論，充分考慮孩子們的未來……如果你的丈夫還是不對此有所反省，就斷然分手吧！

從這段論述裡面，可以看出此回覆者對於婚姻暴力有較為深入的理解。已經認知到婚姻暴力是肇因女性與男性的權力不對等。不過，在面臨丈夫的暴力時，妻子仍會被認為應該先考慮挽回丈夫，若未能成功方可離去。此外，還須考量離婚以後孩子們應何去何從。從這段論述裡面，仍可隱約看出勸和不勸離的價值觀。另一方面，妻子在面臨婚姻暴力時，也會因身為母親的顧慮而難以及時抽身。其中這句「社會道德和法律都無法充分保護像你這樣的女性」，雖然回覆者沒有加以解釋法律上未能保護妻子的原因為何。但對照前述法院對於妻子受「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嚴格認定，確實可能使得妻子即便藉由法律途徑請求離婚，也難以脫離施暴的丈夫。

除了對婚姻暴力本身的觀感以外，對於當事人的社會觀感又是如何呢？對於於毆妻丈夫的評價差異，竟與當時法院的態度不謀而合。首先，對於無故毆妻的丈夫與懲戒妻子的丈夫，報導中展現了截然不同的評價。對於前者，報導中展現

⁴⁸ 標題翻譯為本文所加。

了責怪丈夫並感嘆妻子遇人不淑的態度。於 1908 年，一篇名為〈夫也不良〉的報導，描述丈夫蔡婆與張氏銀外遇，並將她帶回家以後，就虐待本妻施氏金枝。而後「金枝不堪其虐。赴訴于舊街派出所。警官調查而後。深加憐惜。即召蔡婆嚴加說諭云。」⁴⁹於 1911 年，一篇名為〈遇人不淑〉的報導，也記錄著因朱妻責怪朱某不應虐待自己與前夫所生的小孩而被打得「遍體鱗傷。嘔血碗餘。」本篇報導的結語為：「若朱妻可謂遇人不淑矣。」相反地，丈夫毆打不順從的妻子，卻被認為理所當然。與丈夫爭吵因而被毆打的妻子並不受同情，反而會被認為「該打」。1914 年，一篇名為〈惡妻該打〉的報導就記錄了周火塗與妻子吵架的過程。起因於友人勸其剪髮，回家後妻子黃氏心對此不滿，兩人因此吵架。周火塗一怒之下便打了她一巴掌，而後黃氏心的親戚也上前毆打周火塗。⁵⁰

對於向妻子施暴的丈夫，取決於是否情有可原而得到不同的評價。那麼對於向丈夫施暴的妻子，社會上觀感又是如何呢？藉由前述的關鍵字，並未有涉及妻子直接傷害丈夫的報導，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爭執中使丈夫受重傷的妻子，即使未能得知妻子是作為攻擊或反擊的一方，也會與違逆丈夫的妻子同樣地被描述為「惡妻」。1933 年，一篇名為〈惡妻傷夫〉的報導就描述了葉金德與其妻葉蘇氏蕊為祖先祭祀而爭論，互相毆打後，葉金德被妻傷到陰部，傷口深達睪丸，且有生命危險。⁵¹而對於直接傷害丈夫的妻子，即便情有可原，卻不被認為理所當然，反而可能以「悍婦」的形象現身。一篇名為〈河東獅吼〉的報導即記錄了洪某欲納妾卻遭其妻張氏毒打的過程，但結語卻為「噫。河東君真怖人哉。」⁵²此種對於施暴丈夫與施暴妻子的敘事差異，呈現出對於施暴的丈夫「事出有因」的諒解，但對於施暴的妻子卻認為其本性兇悍，違反了婚姻中應有的性別秩序。⁵³

⁴⁹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03/24/1906），〈夫也不良〉，5 版。

⁵⁰ 臺灣日日新報（06/29/1914），〈惡妻該打〉，4 版。

⁵¹ 臺灣日日新報（05/15/1933），〈嘉義／惡妻傷夫〉，8 版。

⁵²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08/11/1909），〈嘉義通信／河東獅吼〉，4 版。

⁵³ 附帶說明的是，除了本段所提及帶有寫實成分的資料以外，李慧君的研究亦指出當時《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的笑話或者寓言等諧謔體裁的文本，也透過男性視角的書寫方式，對於施暴的妻子展現出抗拒與指責的態度。此外，張玉萍認為日治時期臺灣歌仔冊中的「打某歌」

一篇名為〈剛柔倒置〉的報導即記錄了作者在街上看見一男子被妻子追趕並以棍棒敲擊的過程。本篇報導的開頭即指出夫妻性別角色對調，不符倫常：「夫剛婦柔。此為人倫之常。若至婦剛夫柔則為倫常之變者也。」⁵⁴展現出對妻子挑戰婚姻中既有權力結構的不滿。

上述資料中社會對於婚姻暴力的看法，雖有訕笑或勸誡改過即可相安無事者，但也有人能夠理解因為妻與夫的不對等地位，才造成妻子在婚姻中須面對丈夫暴力相向的艱難處境。不過對於法律是否可保護受暴的妻子，則持否定的態度。對於毆妻之夫的觀感，取決於妻子是否違逆丈夫而有著兩極的評價：若妻子無故被毆則使人同情，若是因違逆丈夫被毆打卻是理所當然。而在爭執過程中使丈夫受重傷的妻子，即便未能確定是否為妻子主動攻擊所致，但僅因如此，就會被認為是「惡妻」。至於直接對丈夫施暴的妻子，即便情有可原，仍會受到「悍婦」或者「河東獅吼」等負面形象的指責。而此種指責的背後所隱含的意義，則是對於妻子挑戰婚姻中既有性別秩序的不滿。上述的社會觀感似乎也呼應了當時法院的判決所呈現的態度。也就是妻子作為受暴者，是因未能符合「好妻子」的形象所致；而妻子作為施暴者，更違反了原本應有的性別秩序而受責難。簡而言之，妻子無論作為受暴者或者施暴者，皆擺脫不了負面的形象。

伍、結論

Reva Siegel 指出，在美國法的發展中，丈夫的懲戒權經歷了「透過轉化而保存」（preservation through transformation）的過程。⁵⁵於 19 世紀末以前，丈夫對

與「打尪歌」對於施暴丈夫與施暴妻子的形象分析，也出現相同的敘述差異。即對於前者展現諒解的態度，對於後者則著重書寫「悍妻」的負面形象。此種書寫方式一來反映男性對於女性此種偏差行為的怨懟，二來加深對於女性刻板印象的建構，以此鞏固男尊女卑的性別位置。張玉萍（2008），《日治時期臺灣歌仔冊內底 ê 女性形象 kap 性別思維》，頁 144-151、158，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李慧君（2017），前揭註**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 73-78。

⁵⁴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08/16/1906），〈剛柔倒置〉，5 版。

⁵⁵ Reva B. Siegel (1996). "The Rule of Love": Wife Beating as Prerogative and Privacy. *The Yale Law Journal*, 105(8), 2117-2207.

妻子擁有人身、財產等權利，以及在法律上代表妻的義務。作為一家之主，丈夫對妻子有著「有限度」的懲戒權，使其可以基於「統治或懲戒(ruling or chastising)」目的，對妻子進行適度的糾正(moderate correction)。⁵⁶而丈夫的懲戒權(right of chastisement)在法律上被否認後，卻要求妻子於請求離婚時，須證明丈夫的行為「反覆」且「極端」殘忍。⁵⁷且丈夫亦可依妻子行為不檢作為抗辯。⁵⁸到了 20 世紀，法院則選擇以家庭和諧與婚姻隱私為由，使丈夫的懲戒權免於司法的介入而繼續存在。⁵⁹雖然本文尚無法指出在臺灣，丈夫對於妻子的懲戒權，於清治時期、日治時期以及戰後是否經歷了類似的轉型過程。⁶⁰不過在上述美國法的發展歷史中，丈夫懲戒權受否認以後，妻子於法院請求離婚時所遭遇的困難，實與日治時期妻子以「不堪同居之虐待」請求離婚時有著相似的運作方式。

於日治時期，妻子首次得作為法律上的權利主體，以法院經由判決所導入的裁判離婚事由，向丈夫請求離婚。其中一個事由即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從《覆審·高等法院判例》中，妻子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向丈夫請求離婚的判決，可以初步地觀察到法院的判斷標準。除考量傷勢的嚴重程度以外，尚需考量丈夫施暴的動機是否肇因於妻子的不順從。檢視《日治法院檔案》中，於判決理由中出現類似「事出必有因」論述的案件，可以進一步推論，在妻子受虐的案件中，前述判例所稱的「參酌丈夫動機」，實際上是認為在妻子缺乏婦德時，丈夫對妻子於合理限度內有著懲戒權。而妻子缺乏婦德的態樣，例如：懶惰、未操持家業以及善妒等等，則反映了其所受到的性別角色期待。

⁵⁶ Kelly, H. A. (1994). "Rule of Thumb" and the Folklaw of the Husband's Stick.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44(3), 341-353.

⁵⁷ State v. Rhodes, 61 N.C. (Phil. Law) 453, 455 (1868)

⁵⁸ Knight v. Knight, 31 Iowa 451, 458 (1871)

⁵⁹ Reva B. Siegel (1996). "The Rule of Love": Wife Beating as Prerogative and Privacy. *The Yale Law Journal*, 105(8), 2154-2174.

⁶⁰ 附帶說明的是，清治時期夫對妻的懲戒權並非律例明文規定。而是學者由大清律例中夫妻互毆的罪罰差異所得出的結論。趙鳳喈(1977)，《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頁 62-63，食貨出版社。卓意雯(1993)，前揭註 8，頁 175-176，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錢泳宏(2014)，《清代「家庭暴力」研究—夫妻相犯的法律》，頁 22-25，商務印書館。

然而，在丈夫受虐的案件中，雖然也出現了丈夫之所以受虐，是因其先前行為所致的論述。但是對比妻子受虐的案件，則可以發現妻子對丈夫並沒有「管教」或者「懲戒」的權利。反而是出於善妒的心理而對丈夫暴力相向。兩相對比之下，妻子無論是作為受暴者或是施暴者，皆被塑造成缺乏婦德的女子，並被貼上懶散以及善妒等標籤。相反地，施暴的丈夫卻得以被合理化為權威的一方。

當時社會上對於婚姻暴力，抱持著「家醜不外揚」以及「勸和不勸離」的態度。對於婚姻暴力當事者的觀感，則與法院判決中所呈現的態度不謀而合。僅有無故受暴的妻子才會受到同情。至於因違逆丈夫而被毆，或者是毆夫的妻子則會被認為是該打的「惡妻」。直接對丈夫施暴的妻子則會因挑戰了丈夫的權威被形容為「悍婦」且受到指責。簡而言之，無論妻子作為施暴者或受暴者，皆會被貼上負面的標籤。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時仍有人已經認知到，婚姻暴力是因夫妻間地位不平等而生，並鼓勵受暴婦女勇於離去。不過妻子仍可能受限於旁人的觀感或者是身為母親的義務而無法斷然離開。藉由前述的觀察，我們可以說，司法實踐上與社會認知當中確實呈現出某種一致性。也因此能夠進一步觀察到，日治時期時遭受婚姻暴力的女性，同時面臨了來自法律、社會以及家庭的壓力。除了法院對於是否成立「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嚴格認定以外，尚有社會對於婚姻暴力「不可外揚」的保守態度。而在家庭內身為妻子與母親，也被期待應該要盡心盡力地付出以及為了孩子著想。以上種種原因，皆使得受暴的妻子難以脫身。

陸、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 王泰升（2010），《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元照。
- 王泰升（2014），《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泰升（2017），《台灣法律史概論》，元照。
- 王泰升（2019），〈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中研院法學期刊》，1 期特刊，頁 22-26。
- 王泰升（2022），《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王曉丹（2008），〈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4554 號判例之司法實務（ Women before the Law: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Rights to Divorce）〉，《政大法學評論》，106 期，頁 1-70。
- 沈靜萍（2015），《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元照。
- 李慧君（2017），《日治初期報刊諧謔敘事研究—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為中心》，頁 73-78，國立清華大學臺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
- 卓意雯（1993），《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張玉萍（2008），《日治時期臺灣歌仔冊內底 ê 女性形象 kap 性別思維》，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陳依婷（2016），《臺灣離婚制度在公、私領域的出現與受容—日治時期離婚判決書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陳昭如（1997），《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陳昭如（1999），〈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
《政大法學評論》，62期，頁25-74。。
- 陳昭如（2000），〈日本時代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形成—權力、性別與殖民主義〉，
收於：林正文、吳密察（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211-254，播
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 項潔、蕭屹灵、董家兒（2009），〈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之研發與建置〉，
收於：王泰升（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83-115，元照。
- 趙鳳喈（1977），《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食貨出版社。
- 劉宏恩（1996），〈我國法院對婚姻暴力問題之態度—台灣受虐婦女以「不堪同
居之虐待」訴請離婚之司法實務〉，《萬國法律》，88期，頁41-58。
- 鄧學仁（1996），〈日治時期臺灣之身分法—以親屬關係與婚姻關係之判決為中
心—〉，收於：黃宗樂（編），《台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頁619-666，
台灣法學會。
- 錢泳宏（2014），《清代「家庭暴力」研究—夫妻相犯的法律》，商務印書館。
- 戴炎輝（1971），《中國法制史》，修訂3版，三民。
- 薛允升（著），黃靜嘉（編）（1970），《讀例存疑重刊本》，成文出版社。
- 蘇曉純（2006），〈兩送黃昏花易落：從裁判書看法院對婚姻暴力之態度〉，《應
用心理研究》，32期，頁135-164。

（二）日文部分

- 後藤新平（1901），〈臺灣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收於：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台灣慣習記事》，1卷第5、6號，頁24-38，臺
灣慣習研究會。

姉齒松平（1994），《本島人のみに關する親族法並びに相續法の概要》，2版，
南天。

春山明哲（1988），〈台灣舊慣調査と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調査と立案
を中心に〉，收於：台灣近現代史研究会（編），6號，頁81-114，綠蔭書
房。

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編）（1910），《臺灣私法》，第2卷，下冊。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1995），《覆審・高等法院判例》，1卷。

（三）英文部分

Kelly, H. A. (1994). "Rule of Thumb" and the Folklaw of the Husband's Stick.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44(3), 341–353.

Reva B. Siegel (1996). "The Rule of Love": Wife Beating as Prerogative and Privacy. *The Yale Law Journal*, 105(8), 2117–2207.